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
人管理制度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
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长
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董事会的常设综合办事机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
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
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接触、
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
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七）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八）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九）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
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
（十）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လま㱣ࣃꬵ卭ᇺΩか뀜㔐荣呿퀞͍䇄㋒耀蜐奓⡁鋫ᢙч章ᚒ怖鎩か뀜㋐ၺㆾ邟ꑠ넁쀬䃻ⅻ先偡ᅩ䐟ႆ苐ዙ〭瀀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磁盘、
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准交
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
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一）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范围内流
转。
（二）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之间流转的，由内幕信息原
持有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分公司、子
公司，并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
（三）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分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董事会
秘书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内幕知情人信息档案登记和报送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指引》以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证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
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妥善保管内幕信息登
记备案材料，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
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
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与董事
会秘书应当对在书面承诺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
档案。
第十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
人档案，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

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
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
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
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
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一）重大资产重组；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四）要约收购；
（五）证券发行；
报送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ዲ‖逖逬䁋쀬唐舠䁛둣ᑙ썭ၒ퀭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cAñhÔCp
（四）要约收购；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ᗀᚈ怀Íက㌒愵触逖醍呣က
报送
报送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
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
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
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三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
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
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
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
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
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为：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
责人）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
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
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
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
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
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
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
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
做好上述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七条 必要时，公司可要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中的公司员工签署保
密承诺函。
公司与外部机构或个人发生涉及重大内幕信息的业务时，应签订保密协议
或在相关协议中对保密事项进行约定。
第十八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
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
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
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
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
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
透露、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
幕信息。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
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附件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简称：任子行 证券代码：300311
内幕信息事项： 登记人：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
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机
构代码
证券
账户
所属单
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信
息时间
知悉信
息地点
知悉信
息方式
知悉信息内容
ᘄ㑎莁礠倀ᚐ䍄ធ໌픀 ᘄ㑎莁礠퀀 ⸟ɷ腹⃬쵐息ɷ腹⃬쵐⸟ɷ腹⃬ ⸗喖쳔 ⸗喖쳔⺝
⸗喖쳔 ⸗喖쳔⺝

2.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2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任子行 公司代码：300311
所涉及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策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策内容 签名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第 13 页

附件3：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止内幕交易的提醒函
 ：
内幕交易是证券监管部门的关注和监管重点。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
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前的信息为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
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贵方目前所知悉的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
管要求，对贵方重点告知如下：
贵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的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
贵方接触本公司的内幕信息及可能接触到该等信息的相关人员均为内幕信
息知情人，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报送材料涉及
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进行
内幕交易。
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在第一时间通
知本公司。
贵方应严格遵守上述条款，如利用所知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致使本公
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本公司会
将相关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并移送司法机关。
本公司会将贵方获得本公司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特此告知。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 14 页

附件4：
保密承诺函
致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将对知悉的贵公司内幕信息，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在获悉贵公司内幕信息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使用范围
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本人（单位）承诺本人（单位）及本单位员工对贵公司内幕信息负有保
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被披露前，不泄露内幕信息，不利用所知悉的内幕信
息买卖贵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证券，或利用该等内幕信息进行任
何形式的内幕交易。
本人（单位）按照贵公司要求填写内幕知情人档案并及时汇总至贵公司。
如涉及贵公司重大事项，本人（单位）将按照贵公司要求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进程中各个阶段的内幕知情人员档案。
本人（单位）承诺如在知悉贵公司内幕信息过程中因本人（单位）或本
单位其他工作人员保密不当致使该等内幕信息被泄露，本人（单位）将在第
一时间通知贵公司并按照贵公司要求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本人（单位）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承诺人）：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